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

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5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中国铝业”,股票代码为“001280”。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89元/股,发行数量为24,818.181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60.927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11.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77.160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949.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11.827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0.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433935265%,申购倍数为2,304.4912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1月2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5年11月18日(T-3日)15:00,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已在2025年11月27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12,409,095 | 5.00% | 221,998,709.55 | 36 |
| 2 |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 | 12,409,090 | 5.00% | 221,998,620.10 | 12 |
| 3 | 中国石化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 | 12,409,090 | 5.00% | 221,998,620.10 | 12 |
| 4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 12,409,090 | 5.00% | 221,998,620.10 | 12 |
| 5 | 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 6,204,545 | 2.50% | 110,999,310.05 | 12 |
| 6 |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204,545 | 2.50% | 110,999,310.05 | 12 | |
| 7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204,545 | 2.50% | 110,999,310.05 | 12 | |

| 序号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6,204,545 | 2.50% | 110,999,310.05 | 12 |
|----|----------------------|---------------------------------------|------------|--------|------------------|----|
| 合计 | | | 74,454,545 | 30.00% | 1,331,991,810.05 | -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121,46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66,862,829.9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87,54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722,180.0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2,118,27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32,395,903.9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中信建投证券包销股数为341,282股,包销金额为6,105,534.98元,中信证券包销股数为146,263股,包销金额为2,616,645.07元,本次联席主承销商共包销股数为487,545股,包销金额为8,722,180.05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0%。

2025年11月27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

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7,734.73万元,具体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283.02万元,承销费用4,230.16万元;参考深交所主板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924.53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事务所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量、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律师费用:538.96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量、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9.2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68.82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3)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051595,010-56051599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07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348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s://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公司全称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简称 | 昂瑞微 |
|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 688790 | 网上申购代码 | 787790 |
| 网下申购简称 | 昂瑞微 | 网上申购简称 | 昂瑞申购 |
| 所属行业名称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所属行业代码 | C39 |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 |
| 定价方式 |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 |
|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 7,464.8766 | 拟发行数量(万股) | 2,488.2922 |
|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 2,488.2922 |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0 |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 9,953.1688 |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5.00 |
|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 398.1000 |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 1,592.5338 |
|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 800.00 |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 30.00 |
|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 497.6584 |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 20.00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限售股数(万股) | 124.4146 |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 248.8292万股/12,859万元 |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 是 | | |

|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 | | |
|------------|----------------------------|------------|--------------------------------------|
|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 2025年12月2日(T-3日)9:30-15:00 | 发行公告刊登日 | 2025年12月4日(T-1日) |
|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 2025年12月5日(T日)9:30-15:00 |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 2025年12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 |
|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 2025年12月9日(T+2日)16:00 |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 2025年12月9日(T+2日)16:00 |

备注:截至招股意向书公告日,昂瑞微尚未盈利。如上市时仍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板上市企业。

|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 | |
|--------------|-----------------|------|---------------------------|
| 发行人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张馨瑜 | 联系电话 | 010-83057683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股权投资市场部 | 联系电话 | 010-56051583,010-56051613 |

发行人: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07号文同意注册。《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公司全称 |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简称 | 沐曦股份 |
|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 688802 | 网上申购代码 | 787802 |
| 网下申购简称 | 沐曦股份 | 网上申购简称 | 沐曦申购 |
| 所属行业名称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所属行业代码 | C39 |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传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605,845,511股,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605,845,511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1,148人,代表股份3,875,570,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代表1,144人,代表股份3,444,69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34人,代表股份464,76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90%);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股份430,879,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完备性,会议提案获得了通过。

提案表决情况: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 |
| 定价方式 |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 |
|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 36,000.00 | 拟发行数量(万股) | 4,010.00 |
|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 4,010.00 |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0.00 |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 40,010.00 |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10.02 |
|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 641.60 |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 2,568.40 |
|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 1,200.00 |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 100.00 |
|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 802.00 |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 20.00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限售股数(万股) | 200.50 |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 401.00万股/2,688.40万元 |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 是 | | |

|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 | | |
|------------|----------------------------|------------|--------------------------------------|
|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 2025年12月2日(T-3日)9:30-15:00 | 发行公告刊登日 | 2025年12月4日(T-1日) |
|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 2025年12月5日(T日)9:30-15:00 |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 2025年12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 |
|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 2025年12月9日(T+2日)16:00 |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 2025年12月9日(T+2日)16:00 |

备注:截至招股意向书公告日,沐曦股份尚未盈利。如上市时仍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板上市企业。

|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 | |
|---------------|------------------|------|--------------|
| 发行人 |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魏志伟 | 联系电话 | 021-51166666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联系人 | 股票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 021-38969008 |

发行人: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解聘王天罡公司副总裁职务。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J2025-5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解聘王天罡公司副总裁职务,解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天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解聘后王天罡不承担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天罡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天罡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并积极配合交接审计,本次解聘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